

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
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0990007934 號函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健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審議。
 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。
 - (三)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。
 - (五)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。
 - (六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秘書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主計處主計長兼任之；置委員十一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(一)財政部部長。
 - (二)法務部部長。
 - (三)本院人事行政局局長。
 - (四)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(五)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- (六)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七)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八)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九)本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下設工作分組，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，由本院主計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。

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院主計處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。